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包：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城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蒙城县鲲鹏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蒙城县县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农业开发一体化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蒙城县县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农业开发一体化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单位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4815.08万元，资产总额为4556.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08日



第二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蒙城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蒙城县县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农业开发一体化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单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蒙城县县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农业开发一体化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单位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365.5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3.9527 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蒙城县县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农业开发一体化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单位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365.5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3.952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城县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蒙城县县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农业开发一体化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蒙城县县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农业开发一体化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单位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4257.436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0.2883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2月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